

私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資本主义經濟改造研究室编写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私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資料)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资本主义经济改造研究室编写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三年·北京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资料)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研究室编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前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56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¹/₃₂·印张12¹/₄·总页2·字数287,000

1963年1月第1版

196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90 定价(七)1.60元

统一书号 4002·193

6712057/43

前 言

本书是我們編輯的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資料的一种。我們另編有《資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均已出版),并准备編輯若干私营重点行业和典型企业的历史与改造資料。

关于党和政府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政策、方針,另編有《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法令选編》(已出版),本书对这方面的材料从略。

我国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和对民族資产階級分子的改造結合进行的。本书中关于資产階級分子的改造材料較少,因为我們准备在另一本书中介绍这方面的改造經過。关于市場問題我們也准备在另一本书中論述;本书中也沒有詳細介绍。

本书主要是根据各有关主管部門、国家統計局、各地工商行政部門所供給的材料編写的。在收集材料和編写过程中,曾得到各有关部門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国家統計局为我們核正了一部分統計数字。商业部組織技术局和飲食服务局,上海市和广州市对外貿易管理局,天津市、武汉市、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都参加了个别章节的編写工作。我們謹在此深致謝忱。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涉及許多方面的問題,因限于編者的水平,书中可能有記述錯誤和不全面的地方,希望讀者和有关方面給予批評和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編 者 1962年1月

目 次

第一篇 概 述

| | |
|------------------------------------|----|
| 第一章 我国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 | 1 |
| 第一节 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 | 1 |
| 第二节 私营商业的两重作用和对它们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 | 10 |
| 第二章 解放以来私营商业的变化 | 18 |
| 第一节 变化概况 | 18 |
| 第二节 几项变化的统计分析 | 23 |

第二篇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私营商业的改造

(1949—1952年)

| | |
|-------------------------------|----|
| 第三章 解放初期稳定物价、反对市场投机的斗争 | 31 |
|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市场概况和反对投机的斗争 | 31 |
| 第二节 统一财政经济和物价的基本稳定 | 41 |
| 第三节 1950年的调整工商业 | 48 |
| 第四节 私营商业的恢复 | 57 |
| 第四章 “五反”运动和调整商业 | 64 |
| 第一节 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 | 64 |
| 第二节 “五反”运动 | 67 |
| 第三节 “五反”运动后的市场情况和调整商业措施 | 71 |

| | |
|------------------------|----|
| 第五章 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私营商业的改組和改造 | 78 |
| 第一节 經營方向和經營方式的变化 | 79 |
| 第二节 私营商业的由大化小和实行联营 | 91 |
| 第三节 商业国家資本主义的萌芽 | 96 |

第三篇 有計劃經济建設开始后私营商业的改造

(1953—1955年)

| | |
|---------------------------|-----|
| 第六章 进一步改造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客观形势和条件 | 99 |
| 第七章 資本主义批发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109 |
| 第一节 資本主义批发商业的基本情况 | 109 |
| 第二节 国营商业代替資本主义大批发商和批发商的轉业 | 121 |
| 第三节 資本主义批发商的全面改造 | 131 |
| 第八章 資本主义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149 |
| 第一节 資本主义进出口商的基本情况和解放后的变化 | 149 |
| 第二节 資本主义进出口商的改造 | 156 |
| 第九章 資本主义零售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173 |
| 第一节 資本主义零售商的的基本情况 | 173 |
| 第二节 零售商的国家資本主义形式 | 178 |
| 第三节 資本主义零售商的經銷、代銷 | 186 |
| 第四节 經銷代銷后的改善經營管理和对市場的全面安排 | 206 |
| 第十章 小商小販的社会主义改造 | 230 |
| 第一节 小商小販的基本情况 | 230 |
| 第二节 城市攤販的整頓管理和組織改造 | 235 |
| 第三节 农村小商小販的社会主义改造 | 242 |

第四篇 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

(1956年及1956年以后)

| | |
|--------------------------------------|-----|
| 第十一章 資本主义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公私合营 商业的改革、改組 | 257 |
|--------------------------------------|-----|

| | | |
|-------------|-----------------|------------|
| 第一节 | 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经过 | 257 |
| 第二节 | 全行业公私合营中的几项主要工作 | 263 |
| 第三节 | 公私合营商业经营管理的改革 | 276 |
| 第四节 | 调整商业网 | 283 |
| 第十二章 | 小商小贩的合作化 | 287 |
| 第一节 | 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 | 287 |
| 第二节 | 对小商小贩的业务安排和领导管理 | 292 |
| 第三节 | 对合作商店的整顿巩固工作 | 298 |

附录 私营饮食、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 | |
|------------|-----------------------------|------------|
| 第一章 | 私营饮食业、服务业概况 | 305 |
| 第一节 | 私营饮食业的概况 | 305 |
| 第二节 | 私营服务业的概况 | 313 |
| 第三节 | 解放后私营饮食业、服务业的变化 | 320 |
| 第二章 | 对私营饮食业、服务业的行政管理和业务安排 | 325 |
| 第一节 | 对私营饮食业、服务业的管理 | 326 |
| 第二节 | 对私营饮食业的业务安排 | 331 |
| 第三节 | 对私营服务业的业务安排 | 337 |
| 第三章 | 私营饮食、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 | 341 |
| 第一节 | 私营饮食、服务业全业改造概况 | 341 |
| 第二节 | 对饮食、服务业的领导和管理 | 353 |
| 第三节 | 调整供应、服务网 | 360 |
| 第四章 | 饮食、服务业全业合营后的经营改革 | 364 |
| 第一节 |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饮食、服务业市场供应情况 | 364 |
| 第二节 | 改善经营管理 | 368 |
| 第三节 | 工资福利的改革 | 373 |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我国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

解放前，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现代工业很少，农业和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比重。海关、对外贸易、通商口岸和交通运输事业都是控制在帝国主义手中。帝国主义大量地推销它们的商品，把中国变成它们工业品的市场，又大量地掠取中国的原料，使中国的农业服从于国际市场的需要。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商业具有不同的性质：有帝国主义资本经营的商业，有官僚资本经营的商业，有民族资本经营的商业，还有为数众多的小商小贩，即个体商业。

帝国主义在中国设有数以千计的洋行，和它们在中国的银行、航运、保险等垄断组织结合在一起，控制着中国的对外贸易。它们又在中国建立了一整套的买办组织，从通商都市到穷乡僻壤，造成了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剥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和其它人民大众。它们在中国享有种种特权，许多大的洋行，不仅具有

經濟特權，还具有財政、政治乃至外交、軍事的權利。像解放前美帝國主義在中國傾銷剩餘物資的美“援”機構，尤其是這樣。

官僚資本商業是以國民黨反動派頭子蔣、宋、孔、陳四大家族為首的大買辦、大地主的商業資本，包括由國民黨反動政府經營的商業機構和他們以“民營”姿態組織的各種公司。官僚資本直接為帝國主義服務，並受帝國主義的支持。它們通過金融管制、貿易統制、專賣制度及其它政治的和軍事的手段，壟斷市場，独占重要商品的運銷，掠奪超額利潤。它們在市場上進行各種商業投機，尤其是在國民黨反動政府通貨膨脹的政策下，這種投機達到瘋狂的程度。

民族資本主義商業，有的是從封建社會內古老的商業資本轉化而來的，有的是在外國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品侵入中國以後建立的。民族資本主義商業的發展，對於促進城鄉商品生產、推動民族市場的形成有一定的作用。在商品流通上，它們比舊式的商業資本具有較高的效率。它們同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有矛盾，要求擺脫外國商業資本的控制和剝削，反對國內市場的割據和壟斷。但是，民族資本主義商業的力量十分軟弱，主要是一些中小資本，無力同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作有效的鬥爭，並且，還在不同程度上依賴於它們。由於我國民族工業極端薄弱，民族商業資本，只是部分地為本國產業資本完成商品流通服務，而大部分是為帝國主義的商品和為封建經濟的產品的運銷服務。沿海大城市的資本主義商業，很多是以外國在中國的洋行為中心發展起來的，或者是由買辦資本轉化而來的；內地和較小城鎮的資本主義商業，又多半同地主富農經濟和高利貸資本聯繫在一起，或者是由地主富農投資經營的。因此，民族資本主義商業比民族資本主義工業帶有更多的殖民地性和封建性。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市場條件下，特別是在國民黨反動派實行通貨膨脹的掠奪政策的時期，民族資本主義商業的投機性也是

十分突出的。这时候，又有大量的产业资本和社会游资涌入投机市场，形成商业资本的畸形膨胀，在许多大城市都出现商业过剩的现象。

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剥削是相当残酷的，它们除了分取工业企业的利润和剥削店员、学徒的劳动外，还通过压价、预买、抬价出售和种种投机活动，对小生产者和消费者进行封建性的剥削。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下，民族商业资本的剥削的很大一部分，是通过各种道路，转移到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之手。

小商小贩的个体商业，遍布城市和农村居民区，成为商业中十分发达的一种形式。他们对供应分散的消费者和收购零星产品起着重要作用。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小商小贩是处于被压迫的地位；除有少数比较富裕的以外，大多数仅有少量本钱，他们不雇佣职工或只雇佣少数辅助人员，主要靠本人和家属的劳动来维持生活，经营没有保障。因而，他们具有反对这种社会压迫的要求，但是，由于他们又是商品流通中的小私有者，同自由市场及资本主义商业联系很密切，具有较浓厚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多年来，他们由于受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影响，也常常进行投机活动。

以上是旧中国商业的概况。

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工人阶级掌握了政权，人民政府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收回了被帝国主义长期盘踞的海关，管制了对外贸易，实行了保护贸易的政策。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洋行和其他商业机构，再不能垄断中国的市场，并且逐步被取消了。人民政府没收了全部官僚资本的企业，包括全部官僚资本的商业。党在民主革命的长期斗争中，就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在没收官僚资本为全民所有以后，国营商业更加强大了，同时发展了合作社商业。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

限制和改造相結合的政策，对小商小販采取了許多安排和改造的措施。我国國內市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社会商品流通中，包括有国营商业、供銷合作社商业、私营商业以及农民貿易等几个部分。

1949年，全国私营商业(包括資本主义商店和小商小販；又指純商品經營而言，不包括飲食业、服务业)共有363万户，从业人員565.7万人，資本額約16.5亿元。

这些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分述如下。

第一，資本主义商店很少，小商小販在戶数和人数上占絕大比重；但就資本額說，則主要集中在資本主义商店。由于私营商业的情况很复杂，在实际工作中划分經濟性质是根据当时的条件而定。这里为了統計上的方便，姑且把私营商业中雇傭职工2人和2人以上的作为資本主义商店，其余作为小商小販，則1950年的情况如下：

表 1

| | 絕 对 数 | | | 百 分 比 | | |
|-----------|-------------|--------------|-------------|-------|------|-------|
| | 戶 数 (万户) | 从业人員 (万人) | 資本額 (亿元) | 戶 数 | 从业人員 | 資 本 額 |
| 私营商业合計 | 420 | 662 | 19.9 | 100 | 100 | 100 |
| 其中：資本主义商店 | 13.27 | 99.4 | 14.5 | 3.3 | 15.0 | 72.8 |
| 小商小販 | 388.73 | 562.6 | 5.4 | 96.7 | 85.0 | 27.2 |

根据較晚但比較詳細的1955年8月的全国私营商业普查材料，在全国295万户私营國內商业戶(不包括国际貿易业)中，不雇傭职工的占96.05%，雇傭职工的只占3.95%。其情况如表2。

私营商业戶絕大多数規模小，資金少。1950年全国402万户私营商业戶，每戶平均只有从业人員1.6人，資本額495元。其中雇傭职工2人和2人以上的資本主义戶，平均每戶也不过有从业

表 2

| | 绝对数 | | | 百分比 | | |
|--------------|------------|--------------|-------------|-------|-------|-------|
| | 户数 (万户) | 从业人员 (万人) | 资本额 (万元) | 户数 | 从业人员 | 资本额 |
| 私营国内商业合计 | 295.2 | 389.1 | 95,960 | 100 | 100 | 100 |
| 未雇佣职工者 | 283.6 | 336.4 | 44,975 | 96.05 | 86.47 | 46.87 |
| 雇佣职工 1 人者 | 5.8 | 15.9 | 8,996 | 1.95 | 4.09 | 9.37 |
| 雇佣职工 2—3 人者 | 3.6 | 15.0 | 12,269 | 1.23 | 3.85 | 12.78 |
| 雇佣职工 4—8 人者 | 1.8 | 13.2 | 14,986 | 0.62 | 3.40 | 15.62 |
| 雇佣职工 9—15 人者 | 0.3 | 4.3 | 7,599 | 0.11 | 1.23 | 7.92 |
| 雇佣职工 16 人以上者 | 0.1 | 3.3 | 7,135 | 0.04 | 0.96 | 7.44 |

人员 7 人，资本额 10,926 元，全部雇佣劳动不过 68.88 万人。

私营商业这种分散细小情况，还可以从它们的经营范围中看出来。

1950 年全国私营商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表 3

| | 绝对数 | | | 百分比 | | |
|--------|------------|--------------|-------------|------|------|------|
| | 户数 (万户) | 从业人员 (万人) | 资本额 (亿元) | 户数 | 从业人员 | 资本额 |
| 私营商业合计 | 402 | 662 | 19.9 | 100 | 100 | 100 |
| 座商 | 185 | 423.7 | 18.5 | 46.0 | 64.0 | 92.9 |
| 行商 | 20 | 22 | 0.5 | 5.0 | 3.4 | 2.6 |
| 摊贩 | 197 | 216.3 | 0.9 | 49.0 | 32.6 | 4.5 |

在座商中，家庭商店（或称夫妻店，即不雇佣职工的小商店）又占很大的比重。如广州市 1953 年 6 月全市私营座商 14,349 户中，家庭商店占 50.2%；武汉市家庭商店占座商总户数约 77%。

在資本主义性质的商店中，大資本家也是很少的。我們沒有早期的材料，根据 1955 年对雇傭职工一人及一人以上的商业戶的調查估算，在 20.7 万个投資人中，投資在 1 万元以上的只有 5,333 人，投資額 1.4 亿元，占投資人总数的 2.5%，占全部投資額的 25%。其中投資在 10 万元以上的只有 158 人，投資額 0.29 亿元。而投資在 2,000 元以下的估計約有 16 万余人，占投資人总数的 81%。由于我国私营商业規模小、資金少，在資本主义商店中，資方从业的人数多，只靠股息紅利的不在业資方占很小比重。根据 1956 年 8 月的估計，全国私营商业总投資人数中，从业的資方占 96.67%，不在业的資方只占 3.33%。但是在北方一些城市中，有些行业的較大商戶沿“东西方”制，西方即“掌柜的”，負責管理企业，而东方即出資人只坐分利潤，完全是寄生性的。

我国私营商戶虽然絕大多数都是小規模的，但也有着少数資本积聚与集中达到很高程度的大商戶。在大城市中，这种現象更为明显。根据上海市 1953 年 10 月的統計，全市共有私营商业 208 个行业，11 万多戶，流动資金 3.45 亿元，其中 13 个大行业的流动資金即有 1.75 亿元，占全部流动資金 50% 以上，而其中 11 个大戶的資金占到全市私营商业資金总数的 4%。上海百貨业中有所謂“四大公司”，都是規模巨大的商业組織，在抗日战争前，永安公司資本达 1,500 万元，先施公司 200 万元，新新公司 352 万元（以上均伪法币），大新公司 600 万元（港币），雇傭店員均有数百人，除經營百貨外，并經營旅館、餐厅、游艺場以至銀行、保險等业务。上海棉布业大戶协大祥、信大祥、宝大祥三戶的資金占全業資金總額的 22.18%。又如武汉市 1,079 戶大型私营商店共有資金 3,396 万元，占全市商业資本額的 57.2%，平均每戶 3 万元；而全部 17,001 戶中、小商店中，每戶只有資金 1,490 元。

第二，私营商业中，独資及合伙組織的企业占絕大多数，公司

組織者极少。根据上海市 1952 年 10 月統計，在 11.16 万个私营商业戶中，独资占 88.1%，合伙占 10.3%（包括联营組織在內），公司組織的只占 1.6%；1951 年广州市独资商店有 12,715 家，占 76%，合伙（包括联营在內）3,971 家，占 23.7%，公司組織的只有 36 家，占 0.2%。內地城市更是如此，根据河南省 14 个城市 1950 年 8 月的統計，在 17,599 戶私营商业戶中，独资者占 73.61%，合伙者占 26.33%，公司組織的只有一戶，仅占 0.01%。

組織形式上的这一特点，不仅是和私营商业的規模小、資金少相联系的，而且是由过去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独资及合伙企业，多半是由家族或亲戚組成，实行着家长式的管理，资本主义剝削和封建的宗法关系互相混杂着。

第三，私营商业网的分布不平衡，商业机构主要集中在沿海城市，而广大內地城鎮及乡村則为数很少，农民的购銷活动主要靠定期的集市交易。过去的商业主要是为上层階級的消費服务和买办性商业資本的发展，是形成这种商业网分布不平衡的重要原因。根据 1952 年的材料，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六个沿海省和上海、天津两个沿海城市的私营商业，占全国私营商业总戶数的 45.4%，从业人員总数的 45.4%，資本額的 55.8%，銷售总額的 53.2%，批发总額的 59.5%。若以上述省市人口总数 166,511,000 人計算，每 51.9 人中即有一个私营商业从业人員，其中上海平均每 17 个人、广州平均每 13 个人中就有一个私营商业从业人員。而山西、內蒙古、陝西、甘肅、青海、新疆、貴州及云南等八省、自治区的私营商业却只占全国商业总戶数的 11.19%，从业人数的 10.5%，資本額的 13.5%，以人口数平均則每 116.9 人中才有一个私营商业从业人員。

若以城鎮和乡村对比来看，根据 1955 年 8 月普查資料，全国有 61% 的私营商业戶和 64.7% 的私营商业从业人員集中于城鎮，

若按城鎮人口數(83,995,000人)計算,則平均每戶服務的人口數為46.6人,每個從業人員服務的人口數為33.3人;其中沿海地區的城鎮又占城鎮私營商業總戶數的48.1%,總人數的51.2%,總資本額的55.8%(沿海地區指天津、上海、河北、山東、江蘇、福建、浙江、廣東等省市)。而五億農民居住的鄉村則只有私營商業115萬戶,占總戶數的49%,從業人員137萬人,占總人員的35.3%;按人口計算,平均每戶服務的人口數為458.5人,每個從業人員服務的人口數為384.6人。

鄉村的商業不僅數量少,而且都是規模小、資金少的小商戶;資本額比較大、僱傭勞動比較多、利潤比較高的商業,則多集中在城鎮,特別是沿海城鎮。根據1955年8月普查材料,在全國59,066戶資本主義商店中,城鎮有53,345戶,占總數的90.3%。

1955年8月全國城鎮及鄉村私營商業基本情況如下表:

表 4

| | 人口數 (千人) | 戶 數(萬戶) | | | | 從業人數(萬人) | | | | 資本額(億元) | |
|-------------|-------------|---------|------|------------------|------|----------|------|-----------|------|---------|------|
| | | 合計 | % | 其中: 資本主 義戶 | % | 合計 | % | 其中: 職工 | % | 絕對數 | % |
| 合 計 | 611,317 | 295 | 100 | 5.9 | 100 | 339.0 | 100 | 30.7 | 100 | 9.5 | 100 |
| 城 鎮 | 83,995 | 180 | 60.9 | 5.3 | 90.3 | 251.9 | 64.7 | 27.9 | 90.5 | 7.8 | 82.1 |
| 其中: 沿海地區 | — | 86.7 | — | — | — | 129 | — | — | — | 4.36 | — |
| 鄉 村 | 527,322 | 115 | 39.1 | 0.6 | 9.7 | 137.1 | 35.3 | 2.8 | 9.5 | 1.7 | 17.9 |

注:沿海地區指天津、上海、河北、山東、江蘇、福建、浙江、廣東等省市。

在同一個城市內,私營商業網的分布也極不平衡。這種狀況有些是由於歷史的條件和消費習慣形成的,有些則是商業投機和競爭的結果。例如,上海市私營棉布業除一家設在新成區外,其餘都集中在黃浦、老閘、嵩山三個區內;棉布批發商共有120家,其中54%集中在黃浦區;零售商共457戶,其中22.2%集中在嵩

山区；批零兼营的棉布店在西藏南路短短一条馬路上就有 77 家，而徐汇区（工厂区）仅有 6 家。又如私营百貨业，老閘区不到一平方公里面积内就有 92 家，靜安区有 84 家，其中 50% 又集中在百乐商場内。仪器文具业中六分之一的商店集中在黃浦区。浙江路一条街就开设数十家女鞋店。

第四，私营商业資本的行业分布和經營方式，解放初期缺乏系統調查，但根据一些零星材料，也大略可以看出当时的若干特点。

首先，大城市私营商业資本中，很大部分是从事进出口和与进出口有关的行业。据上海私营商业重估 1950 年底的财产的結果，在 90 个主要行业 8,523 个重估户的资产总值中（大約占这些行业全部业户资产总值的 75%），国际贸易业和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地毯、花边业占 18.6%；以經營进口生产資料为主的化学原料、顏料、五金、鋼铁、汽車材料、电器等 9 个行业占 23.3%；以經營进口消费品为主的环球百貨、呢絨、西药、毛絨綫等 7 个行业占 18.4%。这 19 个行业占全部重估户的 35.8%，它們的资产則占全部重估资产总值的 60.3%。广州市 1950 年进出口业的户数虽只占私营总户数的 3.7%，但資本額却占 54.5%。

其次，大城市的私营商业資本又有很大部分是从事批发經營的（进出口业也是批发行业）。根据 1953 年底的估算材料（虽然这时候私营批发商已有相当大的部分为国营商业所代替），上海、天津、广州、北京、武汉、重庆、西安七市的私营商业中，批发商业約占总户数的 17.2%，占从业人員总数的 28.8%，而占資本总額的 60%。

再次，私营商业資本中代客买卖的中間商占着不小的比重，它們有着种种名称，如掮客、經紀人、貨棧、牙行、栏商等。广州市有 40 多个行业有代客买卖业务，中間商店达 1,000 多家。1951 年 3 月統計，全市 443 家百貨商店中，20% 是居間买卖；其他如猪栏、牛栏、果栏、菜栏等几乎每业都有栏商。武汉市 1949 年牙行即有

1,277家，平均每9.3戶私營座商中就有一戶牙行。這種居間取利的代理商，經營方式很落后，更帶有濃厚的封建性剝削，強買強賣、濫收費用、吃價購價等惡規陋習甚多，嚴重地剝削着農民和消費者。

農村中的私營商業，則很大部分是半農半商的，其中有許多是沒有固定鋪戶，只是利用集市進行貿易的小商販。農村中的私營商店又大都是“一攬子”式的，同時兼營許多行業。在南方主要可分為日用雜貨、土產和布匹三大類。北方農村商店多半可以歸納為“上雜貨”“下雜貨”兩大類，前者經營布匹、針織品、肥皂、鏡子等小百貨，后者經營鍋、盆、碗、農具、馬具等。

第五，解放初期，在大城市中，資本主義商業一般都是機構臃腫，開支大，從業人員工資較高，資方人員薪金更高。工資之外，還另有名目繁多的變相工資，如綢布業有所謂厘金、升工、紅厘等等。資方除薪金外，還拿干薪。如上海呢絨業1953年全年營業額1,740萬元，開支就有227.8萬元，占營業額13%；百貨業1953年每月平均營業額336.9萬元，平均費用57.1萬元，占營業額的16.9%。

以上這些情況，說明私營商業的許多特性是與解放後新社會的要求不相適應的，它們必須經過改組和改造，才能為國民經濟的恢復與發展，為生產和為人民的需要服務。

第二節 私營商業的兩重作用 and 對它們 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我國開始了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這時，民族資本主義經濟同社會主義經濟比較起來，已經是一種落后的經濟成分了。但是，在我國條件下，在